

##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設置臨時賣點及活動攤車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合理規範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活動攤車之設置，兼顧維護校園秩序與整體景觀之整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「臨時賣點」係指非常態性進駐之廠商於本校內所設之臨時賣點；「活動攤車」係指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臨時性服務所擺設之攤車。
- 三、校園內臨時賣點可擺設地點為**活動中心斜角巷**；活動攤車可設置地點：**學人宿舍中庭、行政大樓東側、圖書館卸貨停車區與學生宿舍區域**，其他地方如非特殊節慶或活動外則禁止設置攤車。
- 四、管理方式：
  - （一）收費方式：臨時賣點每一攤位每日收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；活動攤車為每一時段收費新台幣貳佰元整，每日分為下列五時段：A（08:00~10:00）、B（10:00~12:00）、C（12:00~14:00）、D（14:00~16:00）及E（16:00~18:00），費用於申請時以現金繳交。
  - （二）廠商設置應於販賣前五日向民生服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書（附件），並經簽章同意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於申請地點擺設。
  - （三）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項，學校得統一設置臨時攤位（車）。
  - （四）臨時攤車設置申請表請向民生服務委員會索取。
- 五、攤位（車）申請期限：每次申請設攤位（車）時間以30日曆天為限。
- 六、攤位（車）設置之限制：攤位（車）之設置應以攤車、攤桌及海報等擺設，不得破壞學校公共設施或校園景觀及其整潔，如有造成破壞則須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七、營業方式：
  - （一）不可現場炒、煮及炸等烹調行為，僅可保溫或加熱。
  - （二）不可擺置顧客用餐桌椅，並落實「垃圾不落地」。
  - （三）營業時間結束後，廠商應立即將攤車移出校園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  - （四）廠商不得於申請營業時間外營業，一經發現除依增加時段收費外並記警告乙次，警告累計達三次者，列入不合格廠商並不得再次申請。
- 八、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行號、合作社或農產品產銷班。
  - （二）營業登記項目需與申請營業之項目相同。
- 九、違規處理：
  - （一）未經相關單位核准，不得設置臨時攤位（車）販售物品，違者校外人員送校警衛隊取締。
  - （二）攤位（車）設置不得展示或販售違禁或違反公序良俗之物品，違反者將禁止擺設，

並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管理單位應派員巡查攤位(車)擺設地點是否妥當，發現有礙校園觀瞻或違規設置者，一律請其立即撤除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